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149號

原告 江兆翔
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王維新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112年度壢簡字第149號判決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然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更正。是法院以裁定更正判決者，以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為限，若判決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即無更正之餘地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112年度壢簡字第149號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，被告對原告逾期手續費即違約金請求權未罹於時效完成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未指明判決主文應如何更正，難認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，是聲請人以上情為由聲請裁定更正系爭判決主文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薛福山